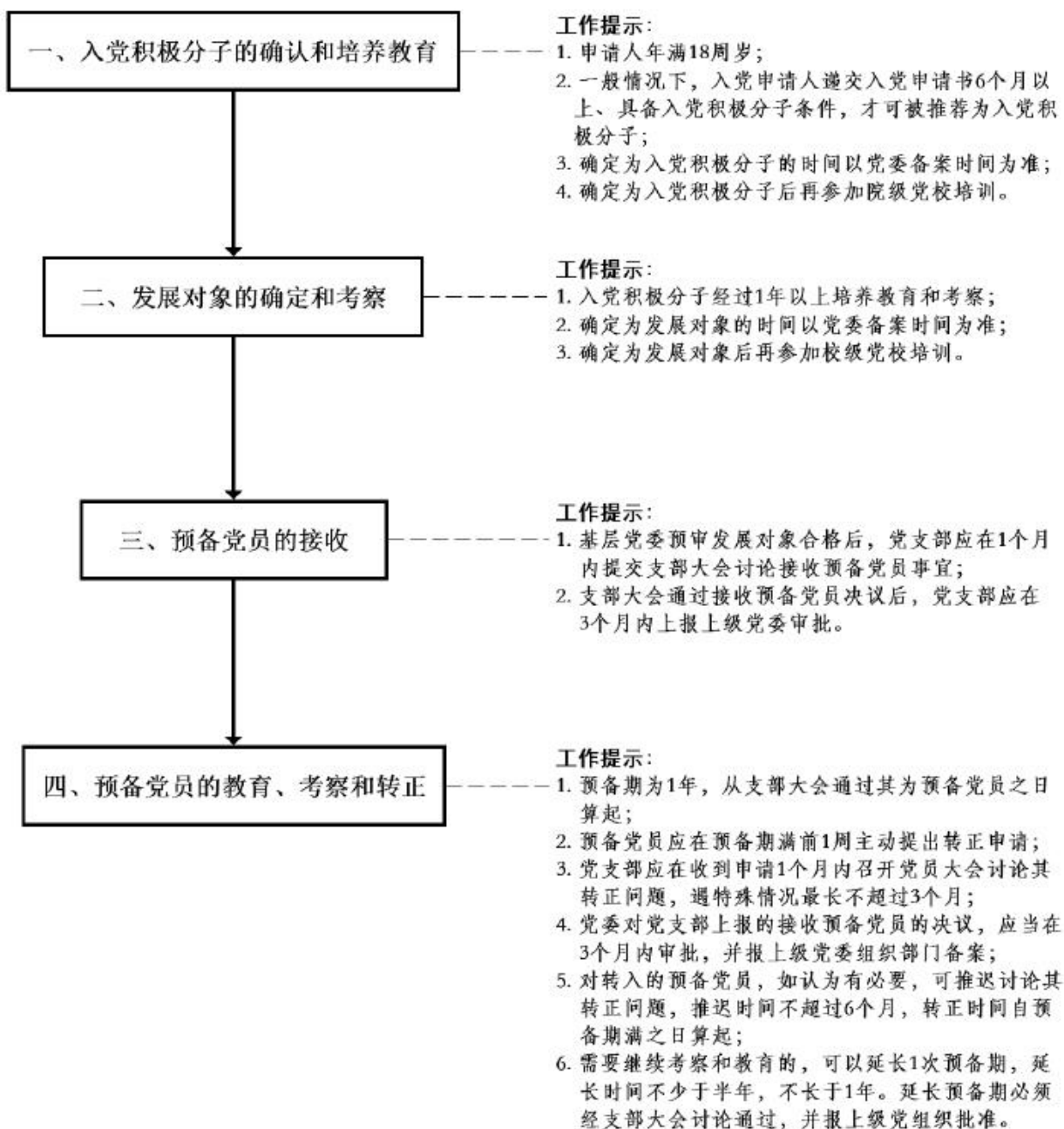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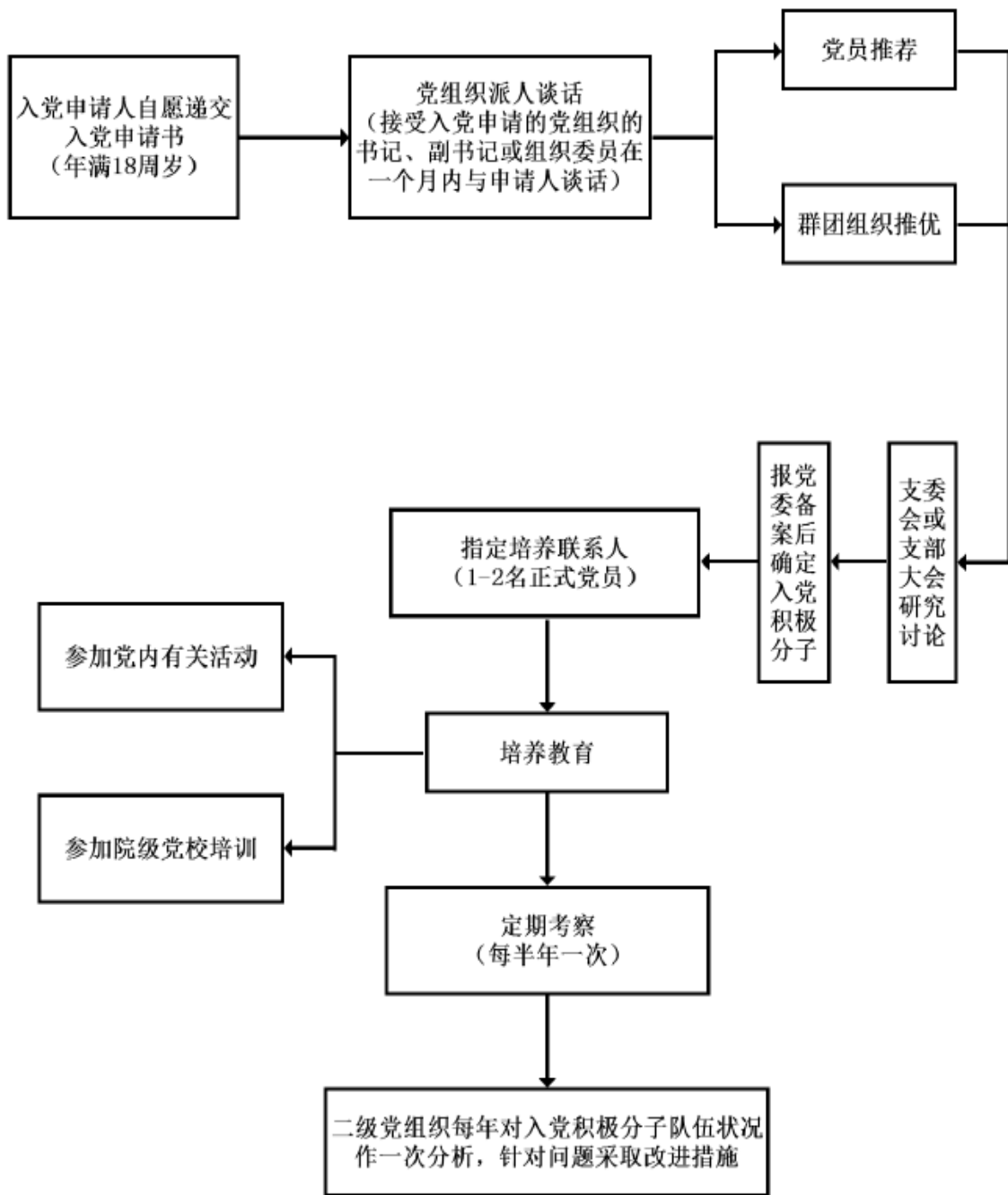


上海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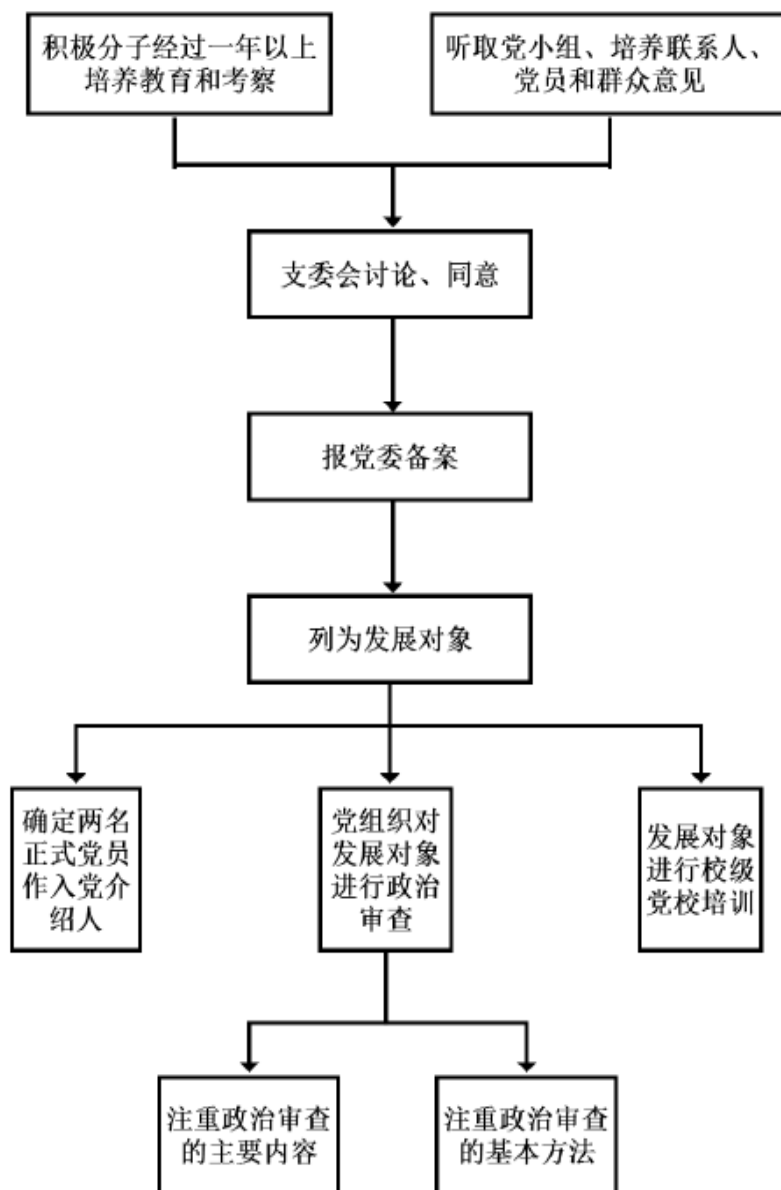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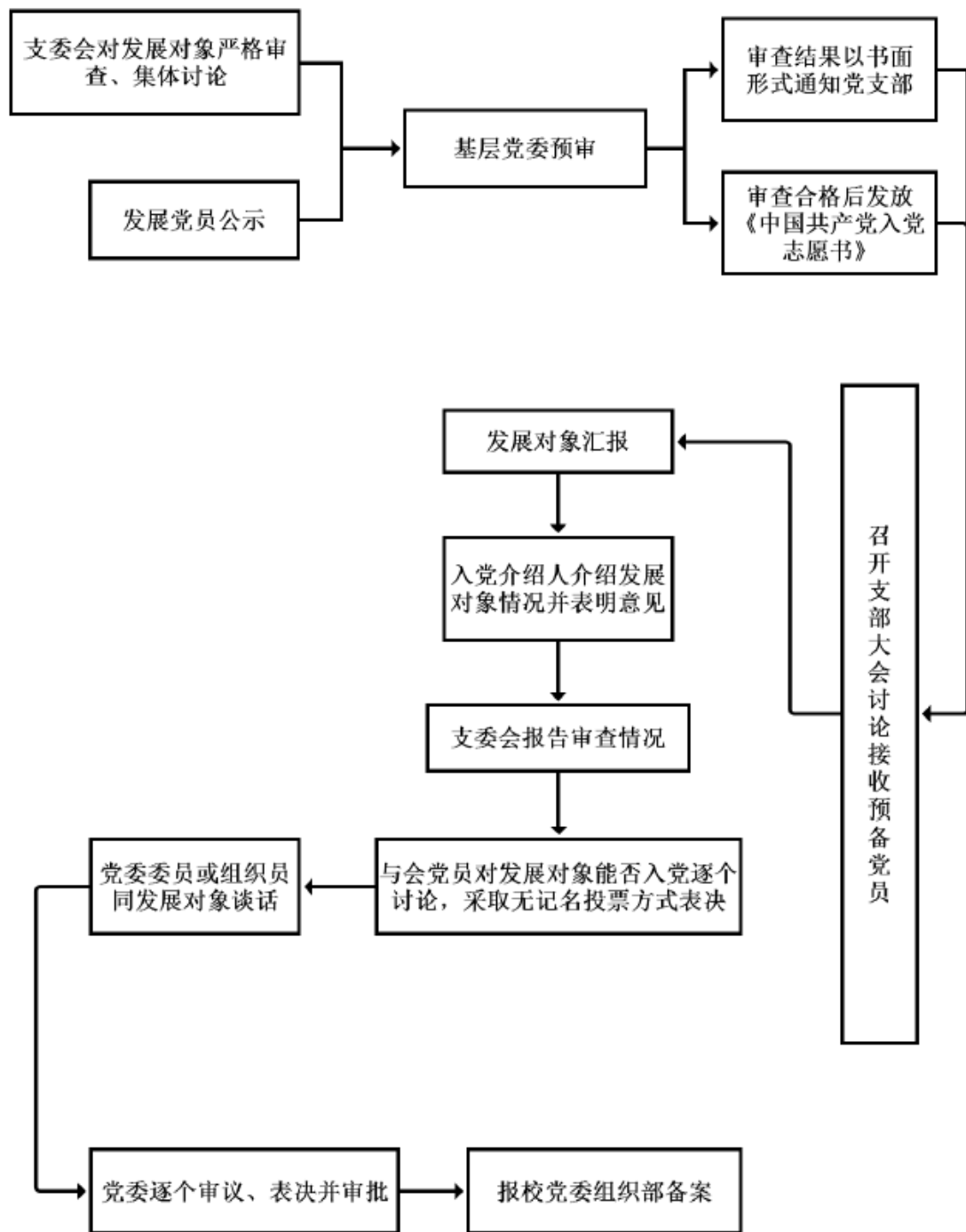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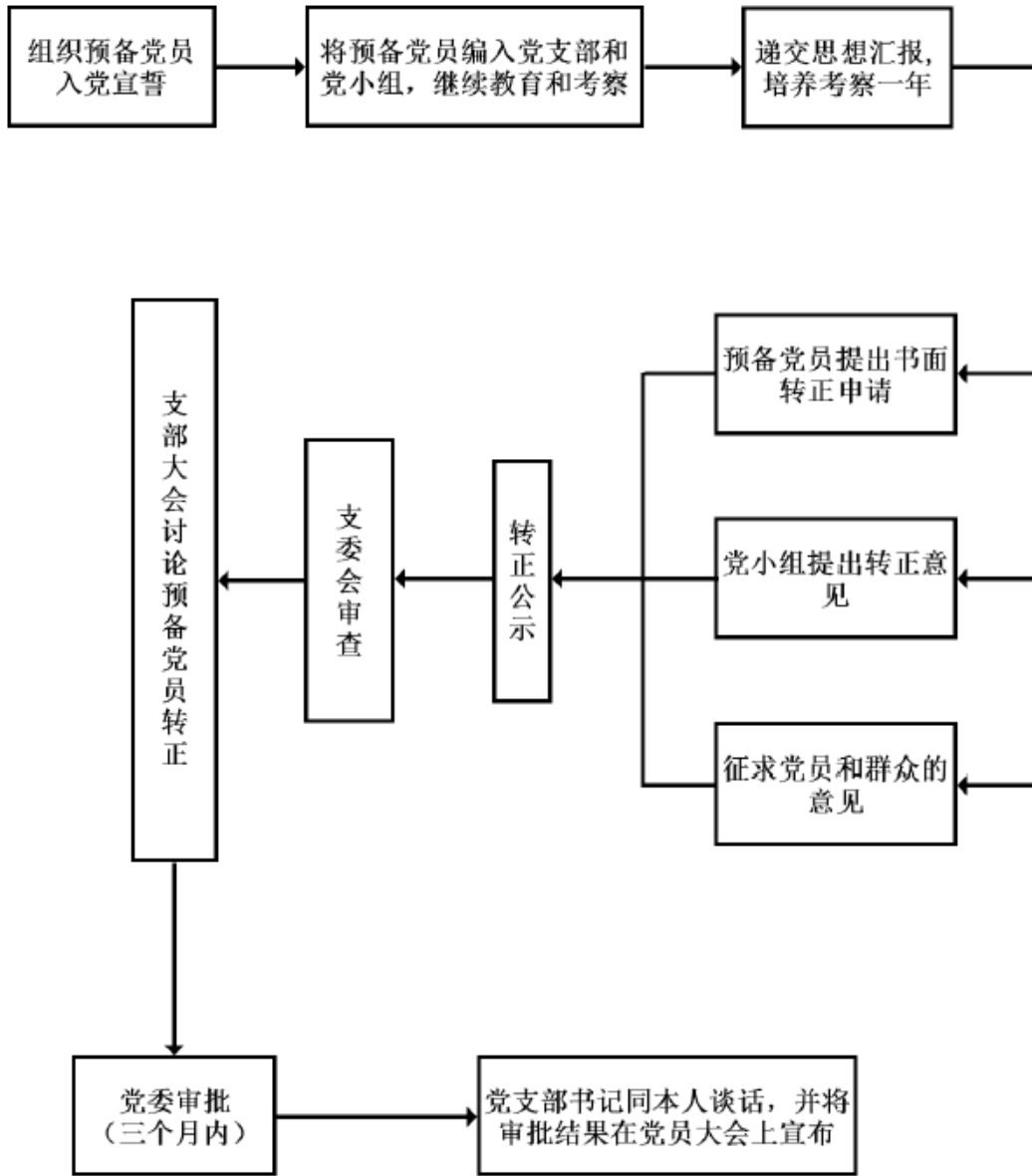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培训和考察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附录2:

政策解读（预备党员转正阶段）

1. 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的时间

一般情况下，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在其预备期满后一个月之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2.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讨论其转正问题的时间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党支部一般应当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3. 延长预备期的情形和手续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仍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时，需要延长预备期继续进行考察和教育的，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1）入党时有某些缺点，在预备期间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本人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决心按照党员标准去做的；

（2）入党时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但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缺点，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的；

（3）入党后犯了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下决心改正错误的；

（4）入党后虽然一般表现尚好，但政治素质较差，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的。

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一样，都不是党的纪律处分，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4. 审查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入党材料时，正确处理离开原工作、学习单位前三个月内入党的问题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在审查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入党材料时，发现其是离开原工作、学习单位前三个月内发展的，现单位党组织应及时向预备党员本人和原单位党组织了解有关情况，查明原因，并请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供情况说明。

对调查核实属于突击发展，经现单位党组织作进一步考察后，认为其不具备党员条件的，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们批准，不予承认其党员身份；认为其具备党员条件的，由现单位党组织重新为其办理入党手续（包括基层党委预审，重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提交

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等）。

对工作、学习单位突然发生变动，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同意，对其党员身份予以承认。